

# 主流民意：確保提委會權力完整

## 提名程序須依基本法 拒絕「公提」「黨提」等違法方案



特區政府為期5個月的首輪政改諮詢上週六結束，各界人士踴躍發表意見，政府諮詢小組在諮詢期內共接獲3.6萬份意見書。綜觀這些方案，



港府政改三人組為政改宣傳短片亮相。資料圖片

儘管部分意見南轅北轍，但大部分主流意見形成了多項共識，主要包括特首候選人提名權不能繞過提名委員會，反對違法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委會組成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特首須愛國愛港等，體現了社會對如期落實普選的共同期望。本報將由今日起，一連三天總結諮詢期內各界對政改的主流意見，希望有助於社會各界進一步縮窄分歧、凝聚共識，邁向依法落實2017年行長官普選的目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府在諮詢期內收到數萬份意見書，以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是大部分團體和人士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普遍意見。政界、地區和法律團體或人士均指出，提委會是基本法規定的唯一提名機構，為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絕不接受「公提」「黨提」等任何繞過提委會、削弱提委會提名權力的違法方案，若有人堅持違法提名程序必須向市民交代。

### 民建聯：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構

由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是基本法規定的法律要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最大政黨民建聯在上月下旬公布的政改建議中強調，特首候選人提名程序應根據基本法，提委會是負責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該黨反對基本法內沒有提及的任何提名方式，包括「公提」及「黨提」。主席譚耀宗表示，倘某些議員仍堅持已見加入「公提」「黨提」，需向市民交代。

立法會其他主要政團亦主張經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工聯會的政改建議認為，參選人先由提委會委員以個人名義推薦，得到5%委員支持後，即可報名參與提名程序，然後經提委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出閣。鄉議局亦強調，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構，堅決反對「公提」、「黨提」及「公民推薦」等建議，亦不接受任何有違基本法的其他方案。經民聯的意見亦指參選人均須依基本法經提委會提名程序「入閣」和「出閣」。

### 新界社聯：反對另設提名方式

政協團體和地區社團的意見書亦普遍認同產生特首候選人須經提委會提名。由53個社

團自發組成的「關注香港事務社團聯席」認同，特首普選必須依法辦事，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堅決反對任何「公提黨提」等違背法律的建議。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的意見書便建議，按照基本法規定，以循序原則由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直接過渡到提委會。新界社團聯會強調，特首普選的提委會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組成，反對在基本法以外另設提名方式，包括「公提黨提」。香港屬總商會支持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推動普選，特首候選人應根據提委會機構提名的做法提名，所謂「公提黨提」都會褫奪提委會權力，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亦認為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應以選委會為基礎產生。

### 大律師公會：強制提委會屬違法

有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界人士的政改意見亦明確表示「公提」違法。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公布的政改建議意見書明確指出，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基本法所指的提委會不能「被迫、被強制」提名一些拿到足夠選民支持的人，要強制提委會必須提名某個候選人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本身為黃大仙區議員的香港中小型律師會會長陳曼琪早於去年12月，便以個人名義提倡以提委會產生特首候選人，批評所謂「公提」違反基本法，極壞先例一開會破壞「一國兩制」。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年1月曾撰文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文字十分清晰，沒有空間或需要以其他概念去進一步推敲，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委會的方案都可能被認定不合法，而「公提」的說法更混淆了「提名權」和「提名程序」等不同概念。



林鄭月娥4月15日在灣仔地鐵站派發政改小冊子，呼籲大家一齊參與政改諮詢，提出意見。資料圖片

## 維持四大界別 保證均衡參與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上月在上海與立法會議員座談。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指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大部分政改意見均認同，四大界別是社會縮影，提委會依規定參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組成，確保均衡參與，不但保障資本主義發展，而且有利政府長遠管治和社會穩定。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上月在上海之行座談會後便提到，以四大界別設計提委會有其道理。他認為基本法確定選委會與提委會，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這就是「四大界別」。他說，這已考慮各界利益，是香港社會要就政治問題達成協議的均衡參與模式，而且是經過多年討論所提出的制度思想。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過去在不同公開場合中亦強調，設計提委會組成時要維持「均衡參與」，參照選委會四大界別的組成辦法是一個好的起點及基礎。

### 中總：每個界別比例相同 分組可調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在去年12月一個電台亦提到，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委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本元素，這是有約束力的，故提委會依循四大界別方式組成是「八九不離十」。

工商界的政改主流意見認為，歷屆特首選舉成功實踐，說明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委會能代表各階層及各界別香港市民的利益，能夠維持香港的精英管治，保持香港繁榮穩定。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建議便提到，提委會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人數比例和界別分組架構，即使各個界別分組的人數需要調整，亦必須維持每個界別由相同比例的成員組成，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

香港工業總會強調，政府建議必須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秉持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以保障資本主義，確保政府有效管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亦說，應保持現有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委會過渡到提委會。

### 民建聯：參照選委會 四界別比例相同

民建聯、工聯會等立法會主要政黨政團亦提倡提委會應保留四大界別。民建聯方案建議，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的現行組成方法，即分為四大界別及比例相同。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說，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包括商界、政界和基層等，如同社會縮影。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亦聯同8位學者組成「華人學術網絡」，提出政改方案，當中便建議提委會沿用四大界別。



民建聯4月25日向港府遞交特首及立法選舉方案建議書。資料圖片

## 擴大提委會建議百花齊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不少團體和人士在四大界別和均衡參與原則的前提下，於提委會人數和界別分組方面，因應社會實際情況提出不少如何增加廣泛代表性的政改意見，可謂百花齊放，各師各法。

提委會須參照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提委會人數方面，不少團體建議由現有選委會的1,200人增至1,600人，即在四大界別中各增100人。此外，亦有建議提到維持四大界別比例，提委會倍增至2,400人，或四大界別各增50人增至1,400人。部分意見則認為現有選委會1,200人人數應保持不變。

### 多建議增婦女青年兩分組

現有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下有38個界別分組，具有廣泛代表性。不少團體認為，

四大界別由回歸時沿用至今，時移易易，略作調整亦屬合理。目前有較多團體和人士建議增加婦女和青年兩個界別分組。本港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總數超過九成，有商界人士便建議增加中小企分組。

### 減公司票增個人票有市場

不少意見提出減少公司票、增加個人票，以提升選民基礎，增加廣泛代表性。不過，有工商界團體仍認為，各公司結構不同，身份較難界定，情況複雜，不應一刀切實行。

另外，也有個別人士建議增加一些「另類」組別，例如「輔助專業」、街坊福利會等。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聯同8位學者組成「華人學術網絡」所提出的政改方案，便建議將公務員、物業管理、地產代理、美容美髮、中小企、環保及清潔衛生等仍未有委員代表的新興專業服務界別納入提委會。

## 「提委會四大界別」具廣泛民意基礎



廣東社團總會舉辦「政改諮詢」座談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不少團體提交政改意見前會先進行民調，收集政改意見。多個民調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贊成維持四大界別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個別民調的贊成率更高逾90%，說明以四大界別組成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方法，具廣泛民意基礎。

### 港事聯席民調：贊成率逾90%

民建聯今年3月公布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進行的政改民調指出，在提委會組成方法上，53.8%受訪者贊成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方法。「關注香港事務社團聯席」上月公布的內部民調亦顯示，超過90%受訪者認同提委會應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近80%認為應按各個界別25%等額增加人數，確保均衡參與。廣東社團聯會上月向團體會員派發政改問卷，結果顯示83%受訪者贊成維持現有選委會38個界別分組。

香港醫學會今年3月亦公布調查，71.5%受訪醫生表示同意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普選特首。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認為應按照現行選委會組成，有48%受訪醫生表示同意，高於不同意者的42.4%。